Claudia FUNK / Michael WILBERG

引言

旧楼改造 - 传统建筑的保护

中国城市的增长速度飞快。尽管中国人口不得自由迁徙，但城市人口比例从1978年的18%上升到了2002年的39%。在这段时间内虽然执行了独生子女政策，总人口还是从9.62亿增加到了12.8亿，也就是说，城市人口从1978年的1.73亿增长到了2002年的5亿。同时，城市居住空间的占用翻了六倍以上。1978年还存在居住紧张的情况，当时的人均居住面积为3.6平米，目前情况已经得到缓解，人均面积超过了24平米。[1]

这场建筑热潮以飞快的速度席卷了城市与社会，新建小区和高层建筑群比比皆是。大规模的新城规划的出炉和实施为新兴的中产阶层提供了现代化的住宅，安置了新迁入的城市居民，而老城区则成了改造计划的牺牲品。房地产投机加剧了建筑面积的膨胀，业已导致建筑的闲置状况。

德中建筑与城市持续发展系列研讨会

深刻的现代化改造在全国所有生活领域造成了巨变。城市空间的变化是海因里希•伯尔基金会、国际城市文化协会和中国建筑学会自1999年以来不断组织的德中建筑与城市持续发展的系列研讨会的核心课题。

以往六届研讨会关注的是中国城市的新规划、公共空间和城市的持续发展，讨论的主题是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城市的新规划。在第七、第八届讨论会上我们步入了新的领域，研究了老建筑的处理方法。

由于中国的新建任务空前浩大，对于旧建筑的改造几乎没有加以关注，老建筑和传统城市建筑文化在很大程度上遭到破坏。然而，正因为经历了这些损失才更须注重现存的旧建筑的价值。2004年春天在贵阳召开的第七届研讨会的主题是“传统建筑的保护与重新利用”，2004年秋天巴登-符腾堡州举行的以“城镇发展中的传统、生态和创新”为主题的第八届研讨会对此加以了补充。

我们关注的实质不仅仅是狭义的文物保护，即历史上重要的和文化史上有价值的建筑物和建筑群的保护，议题主要围绕着旧住宅区、工业区和荒废的地块，讨论的是如何处置平常的、不知名的建筑。

农村地区的建筑保护

在中国的毛泽东时代，对住宅与城市建设的忽视导致了对城市旧住宅区的轻视，造成了居住人口过密和搭建拥挤的状况。旧住宅区的建筑质量很差，城市改造至今除了拆除模式之外一般少有他术。目前，对于传统建筑修缮和保护的推动力反而来自农村地区，那里的贫困条件迫使人们思考利用现有的条件，如开发当地的文化财富来发展旅游业。此外，少数民族文化特色的保护也得到政府的支持。于是，我们探讨的目光也随此从城市转到中国西南的农村地区。

贵州是中国最贫穷的省份之一。大部分人口以农业为生，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贫穷与落后导致了大部分人口向较为富裕地区和城市流动。

为了抵御农村人口流失和消除贫困，一套旨在改善结构的文物保护

计划在2000年出台。整个少数民族的村落都被视为文物而加以保护；同时通过基础建设推动和开发旅游业，为当地居民创造新的经济基础。

保护、改造和扩建的目的

文物保护或老建筑改造的目的是多种多样的：在民族身份的认同过程中回归传统，在培养对历史和文化根基的兴趣中寻求历史见证，改善经济与基础设施，保护生态平衡，提高居民的物质和社会生活条件。通常，不同的意图往往结合并行。

无论是保护历史建筑，还是拆除新建、修复加建，从实施的方法上都可以看出规划者的不同观念。比如，在对历史文物的原始性的估价时，模仿可被视为伪造，亦可被认为是对某一观念的合理体现；如何持续地利用物质资源，如何将居民或受益者融入改建进程，具体的做法也都反映出规划者的不同视点。

例如在欧洲，人们发掘和纪录历史见证，意在再现其延及至今的多重轨迹；而在中国，寻根的兴趣则可能出于对旧建筑物作近似考古式的登记和记录意图；或正好与此相反，目的是对原来的建筑重新再版。在欧洲，当人们谈及文物的保护和现代化改造时，思考的是更改建筑物地平面布局以适应当今的生活条件，安装现代技术设备；在贵州所看到的案例却只包含对建筑历史状态的保护，更新改造集中在公共基础设施的扩建、道路和给排水系统的建设等方面。

文献

就这些问题，中德双方的建筑师、城市规划师、文物古建保护专家和经济学家在两届研讨论上都发表了各自的看法。本书所收集的论文无意对德中文物古建保护、农村及城市建筑改造的历史沿革与现状作出有代表性的论述，它意在介绍具体项目实例及其目的与问题，阐明异同，引发一场尚待深入的新探讨。

[1] 见Caroline Klein、Eduard Kögel合著《中国制造，中国新建筑》(Made in China, neue chinesische Architektur)第六页